



韬奋园法学文丛

#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FAXUEWENCONG

浙江人民出版社

韬奋园法学文

266 / 268

Z89:1

FAXUEWENCONG

#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洪丕谟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10

(韬奋园法学文丛/曹建明主编)

ISBN 7-213-01757-8

I. 中… II. 洪… III. 法学-内容提要-中国-古代 IV. Z89: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130 号

韬奋园法学文丛

###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王俊华  
责任校对 张谷年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杭州电厂路)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5.5 万 插 页 2  
印 数 1-4000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757-8/Z·55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目 录

## 一、法律法典类

- 1. 法经 (1)
- 2. 睡虎地秦墓竹简 (4)
- 3. 汉律辑证 (7)
- 4. 九朝律考 (11)
- 5. 唐律疏议 (13)
- 6. 大唐六典 (18)
- 7. 唐大诏令集 (20)
- 8. 宋刑统 (23)
- 9. 庆元条法事类 (28)
- 10. 宋会要辑稿 (31)
- 11. 通制条格 (36)
- 12. 元典章 (39)
- 13. 御制大诰 (44)
- 14. 大明律 (48)
- 15. 大明令 (51)
- 16. 重修问刑条例 (54)
- 17. 大明会典 (58)
- 18. 唐明律合编 (61)
- 19. 大清律例 (64)
- 20. 钦定六部处分则例 (69)

21. 大清律纂修条例 (73)
22. 大清会典 (77)
23. 删除律例 (81)
24. 大清新刑律 (83)
25. 钦定宗室觉罗律例 (88)
26. 大清新法令 (92)
27. 刑部通行章程 (96)
28. 钦定宪法大纲 (99)
29. 天朝田亩制度 (102)

## 二、法学思想类

30. 尚书 (105)
31. 商君书 (111)
32. 韩非子 (114)
33. 周礼 (118)
34. 贞观政要 (121)
35. 包孝肃公奏议集 (124)
36. 吕公实政录 (127)
37. 资政新篇 (131)
38. 历代刑法志 (133)

## 三、读律注律类

39. 律解辩疑 (137)
40. 读律琐言 (141)
41. 刑台法律 (143)
42. 大明律解附例 (147)
43. 大明律集解附例 (150)
44. 大明律附例笺释 (153)
45. 读律佩觿 (158)

(225)	46. 律法须知	要案判例	(161)
(229)	47. 读律心得	要案判例	(165)
(233)	48. 律例便览	要案判例	(168)
(237)	49. 读律提纲	要案判例	(172)
(241)	50. 大清律例通考	要案判例	(176)
(245)	51. 读律存疑	要案判例	(179)

四、判词勘语类

(173)	52. 龙筋凤髓判	法经	(182)
(177)	53. 名公书判清明集	要案判例	(186)
(181)	54. 折狱新语	要案判例	(193)
(185)	55. 吴中判牒	要案判例	(196)
(189)	56. 樊山批判	要案判例	(199)
(193)	57. 徐雨峰中丞勘语	要案判例	(202)
(197)	58. 汝东判语	要案判例	(206)

五、讞狱案例类

(201)	59. 疑狱集	要案判例	(210)
(205)	60. 折狱龟鉴	要案判例	(213)
(209)	61. 棠阴比事	要案判例	(216)
(213)	62. 讞狱稿	要案判例	(219)
(217)	63. 棘听草	要案判例	(223)
(221)	64. 鹿洲公案	要案判例	(227)
(225)	65. 成案备考	要案判例	(230)
(229)	66. 刑案汇览	要案判例	(234)
(233)	67. 驳案新编	要案判例	(236)
(237)	68. 驳案续编	要案判例	(240)
(241)	69. 刑案成式	要案判例	(242)
(245)	70. 秋讞辑要	要案判例	(248)

- |       |            |     |    |       |
|-------|------------|-----|----|-------|
| (181) | 71. 历朝折狱纂要 | 臧懋吉 | 08 | (252) |
| (281) | 72. 四西斋决事  | 房心  | 07 | (255) |
| (881) | 73. 不用刑判决书 | 贾野  | 08 | (258) |
| (271) | 74. 山右讞狱记  | 陈登  | 09 | (261) |
| (371) | 75. 盛京刑部原档 | 李殿  | 02 | (264) |
| (571) | 76. 清代文字狱档 | 顾吉  | 12 | (267) |

#### 六、详刑审看类

- |       |              |    |    |       |
|-------|--------------|----|----|-------|
| (181) | 77. 刑部事宜     | 沈德 | 12 | (271) |
| (381) | 78. 平刑节要     | 戴  | 12 | (274) |
| (881) | 79. 佐治药言     | 曹  | 12 | (277) |
| (801) | 80. 祥刑经解     | 魏  | 12 | (280) |
| (891) | 81. 明刑管见录    | 魏  | 12 | (283) |
| (302) | 82. 秋审实缓比较条款 | 曹  | 12 | (285) |
| (808) | 83. 祥刑古鉴     | 曹  | 12 | (287) |
|       | 84. 审看拟式     | 曹  | 12 | (290) |

#### 七、法医杂著类

- |       |             |   |    |       |
|-------|-------------|---|----|-------|
| (818) | 85. 刑统赋     | 曹 | 00 | (294) |
| (812) | 86. 洗冤录     | 曹 | 10 | (296) |
| (818) | 87. 无冤录     | 曹 | 10 | (299) |
| (288) | 88. 牧令书     | 曹 | 10 | (305) |
| (398) | 89. 法诀启明    | 曹 | 10 | (308) |
| (888) | 90. 增订刑部说帖  | 曹 | 10 | (311) |
| (228) | 91. 提牢备考    | 曹 | 10 | (317) |
| (818) | 92. 沈寄穆先生遗书 | 曹 | 10 | (321) |

#### 后记

- |       |  |   |    |       |
|-------|--|---|----|-------|
| (848) |  | 曹 | 10 | (324) |
| (818) |  | 曹 | 10 | (327) |

## 一、法律法典类

### 1. 法经

《法经》，战国魏国李悝撰。原书早佚，有辑佚本。主要版本有《丛书集成三编》所收《黄氏逸书考》本等。

李悝（前 455～前 395），年轻时曾任魏国上地之守，后来出任魏文侯相，力主变法。在政治上，他花大力气废除由来已久的世卿世禄制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革除了当时贵族享有的特殊权利，使有功于国家的新兴阶层得以冒尖受奖。在经济上，他大力推行“尽地力”和“善平余”的政策，对于增强魏国经济实力，起了功不可没的作用。

李悝主张法治，是战国时期具有重大成就的法家人物。从中国古代法律的历史演进看，我国新兴地主阶级在法律上进行的一系列探索和实践，经过从春秋郑国子产“铸刑书”以来各诸侯国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发展到战国时期，已大体趋向成熟。

既然战国前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已经逐步趋向成熟，那么体现在立法思想上的重要一条，就是把法“布之于百姓”，使大家都能遵循。

早在春秋时期，各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诸侯国就纷纷制订适合本国的法令，并把它公之于众了。到了战国时期，这一思想更得到



了进一步的发展。《韩非子·难三》对“法”作了这样的解释：“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当然，“布之于百姓”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发挥封建法律的威慑和镇压职能，使百姓知所避忌而不敢触犯，从而使刚取得政权的封建统治阶级得以更好地坐稳自己的宝座。基于这一原则，当时各国“布之于百姓”的封建法律有秦国的《秦律》，楚国的《宪令》，齐国的《七法》，韩国的《刑符》，赵国的《国律》，魏国的《魏宪》、《法经》等，其中尤以《法经》最为著名。

《法经》不仅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较为完整的成文法典，而且还集中地体现了战国时期国家法典的框架结构和立法内容，为后世法典的不断发展完善，提供了楷模和范例。

《法经》大致成书在周威烈王十九年（前407），作者是战国魏文侯时的李悝。

战国是我国历史上一个急剧动荡的大变革时期，奴隶制的残余势力和新兴封建制之间的斗争尖锐而又复杂，新上台的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便都在各自的国度里进行了变法和立法。

魏文侯即位之初，就任用李悝为相，实行变法。这是我国战国时期各封建诸侯国中最早的变法运动，《法经》的出台，就是这一变法运动日益深入的产物。它的编定，是在总结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魏国变法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由于年代的久远和战争的破坏，《法经》原文早已失传。所幸东汉桓谭在他所著的《新论》中，曾有关于《法经》的片断记载。虽说后在南宋末叶《新论》亦已散失，然而有人认为，《晋书·刑法志》里保留的《法经》篇目，以及一些相关的论述，就很有可能来自《新论》。《晋书·刑法志》对《法经》这样论述道：“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鬻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

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其后在《唐律疏议》中，对于《法经》的一些情况，也有类似的记载。

## 2. 睡虎地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8篇，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1978年11月文物出版社第一次印刷，大32开简体字横排本，321页。

我国秦律早已散佚失传，1975年12月，国家考古人员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年到秦朝的墓葬，其中第十一号墓出土了一大批秦朝竹简，这在我国文物考古史上还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意义非同凡响，为我们研究秦朝法律，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文献资料。

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所写《睡虎地秦墓竹简》“出版说明”，睡虎地十一号墓是一座小型的木椁墓，墓里的随葬物有青铜器、漆器、陶器等70多件。竹简原藏在棺木里面，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数断简。这批秦简经科学保护，细心整理拼复后，总共1155支，另有残片80片。简文内容分为10种：

- |          |         |
|----------|---------|
| ①《编年记》   | ②《语书》   |
| ③《秦律十八种》 | ④《效律》   |
| ⑤《秦律杂抄》  | ⑥《法律答问》 |
| ⑦《封诊式》   | ⑧《为吏之道》 |
| ⑨《日书》甲种  | ⑩《日书》乙种 |

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四种简上，原有书题。其他几种书题为整理小组所拟。

睡虎地秦墓竹简又称“秦墓竹简”或“云梦秦简”，简称“秦简”，是墓主人按照自己需要抄录的一些有关秦朝政治、经济、法律、历

史等内容的文献记录。这些竹简出土后经过整理、标点、注释，最后辑成《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书的平装本包括除《日书》以外八种的全部释文和注解，其中《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等六种，还附有白话译文。此外，每种简文前面，还写有有关的说明文字，用来简要介绍有关简文的一些情况和大致内容。

十一号墓的主人，很可能就是《编年记》里提到的喜。据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鄢狱史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这年喜虚龄 46 岁。经过医学鉴定，死者属于 40 多岁的男性，也正好与以上推测喜的去世年岁相吻合。

竹简中有关秦朝法律，可以分为“秦律二十九种”、“法律答问”、“封诊式”等三个大类。内容大致是从昭襄王元年（前 306）到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间陆续颁布法令中的一部分，而作为秦律鼻祖的商鞅六篇，却未见抄录。《史记》记载，秦始皇正式向全国颁布统一的法令，还是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的事，因此，《竹简》“秦律”不能等同于秦始皇法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作为整个秦王朝法律的一部分，《竹简》的出土，对于早已失传的秦律来说，却有不容忽视的价值。

“秦律二十九种”由《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组成。《秦律十八种》共 201 支简，简中墓主人喜主要摘抄了《田律》、《廐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等有关农林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法律，以及其他一些如《军爵律》、《置吏律》、《徭律》、《行书》等行政、徭役、文书和刑徒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这对我们今天研究秦朝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文献价值。

《效律》共 60 支简，所抄主要是有关账目核验、物资和度量衡方面首尾完整的单行律。从内容看，《秦律十八种》里也有《效》，把《效律》和《秦律十八种》里的《效》彼此参看，可知《秦律十八种》只

是摘录了《效律》当中的一部分。《秦律杂抄》共 42 支简，所摘内容广泛涉及“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 11 种，此外还涉及其他多方面的有关法律，其中不少律文并与军官任免、战场纪律、战后赏罚等军事法有关，成为研究秦朝兵制的重要内容。

《法律答问》总共 210 支简，简文经过梳理，获 187 条内容。这些内容，大多是对于秦朝官方刑法条文，律文意图，术语理解，以及诉讼程序的答问。关于《法律答问》整理编排方面的一些情况，整理小组在“说明”中说：“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等书，商鞅制订的秦法系以李悝《法经》为兰（蓝）本，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答问》解释的范围，与这六篇大体相符。由于竹简已经散乱，整理时就按六篇的次第试加排列……”

《封诊式》共 98 支简，所载内容主要涉及秦王朝对官吏“治狱”、“讯狱”的要求，以及对各类案例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从文中提及内容看，广泛涉及偷盗、逃亡、逃役、杀伤等等，内中还有父亲控告儿子，主人请求把奴隶卖给政府罚为城旦等案。书中另有所谓“毋笞掠”等文字，则又可见秦王朝治狱，并非全是刑讯逼供，也有注重收集证据，进行调查研究的一面；并且那时还实行“爰书”制度，要求对所审案情，有个比较详尽的笔录。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土，不仅为研究我国早已亡佚的秦朝法律，提供了第一手实物资料，更由于竹简所记，刑律之外，还广泛地涉及了民法、经济法、诉讼法、行政法、军事法等等，再加上《编年记》、《语书》、《为吏之道》等所记，因此同时还对研究秦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具有极高的资料价值。

### 3. 汉律辑证

《汉律辑证》，6卷，清朝杜贵墀纂辑。有近代修订法律馆刷印本等。书前扉页有朱汝珍题签。

我国汉朝法律，自秦之后，达到了又一个高峰。整个汉朝，律令繁多，几如牛毛，其重要者大致有：

**九章律。**汉兴之初，高祖因为当时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下令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就是《汉书·司马迁传》所说的：“萧何次律令，韩信定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当时刘邦攻陷咸阳，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史记·萧相国世家》），为今后《九章律》的制定，作好了文献资料的准备。此后萧何次律令，删除秦律中夷三族、连坐之罪，增加部主、见知之条，取其“宜于时者”，在秦律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三篇，总共九篇，名为《九章律》，又称《汉律九章》。萧何新增的三章，大多属于民事方面的法律，较之秦律侧重刑律，有了较大的完善。《九章律》是汉朝最主要的法律，此后两汉400年间因时而异修订律条，基本都以《九章律》作为基础，进行增删。

**傍章律。**刘邦去世后，惠帝刘盈上台。鉴于当时的朝仪，虽然在刘邦在世时，已经有了较大的整肃，然而若要进一步完备，还得有固定的法律制度来加以规范。由此，惠帝任命先朝元老叔孙通为奉常官，全面负责对于律所不及的有关朝仪的立法工作。不久制订完毕，分为18篇，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傍章律》。

越宫律。《越宫律》总计 27 篇。汉武帝时，朝廷又一次地掀起了立法高潮，当时武帝诏令张汤、赵禹等立法，由张汤制定有关宫廷警卫之律，名《越宫律》，又称《卫宫律》，可见汉朝法律渐次进入深细的轨迹。

朝律。《朝律》又叫《朝会正见律》。当时，汉武帝下令张汤制定《越宫律》，赵禹制定《朝会正见律》。《朝会正见律》共 6 篇，是有关朝会制度方面的专门法律。

沈命法。汉武帝为惩治官吏不能够发觉和缉捕盗贼所颁布的法令。东汉应劭认为，“沈”是沉没，“命”是性命，意即主管官胆敢藏匿盗贼，就要遭到剥夺生命的惩罚。但东汉孟康又另有解释，“沈”是藏匿，“命”是亡逃，意为惩治藏匿亡逃有关主管人员的法律。《汉书·宣咸传》说：“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死罪决事比。汉武帝所制决事比。西汉时期，虽然刑法繁密，可是还有好多情况无法纳入法律的范围里去，于是就出现了科和比。科是科条或事务，作用在于“课其如如法者罪责之”，比也叫决事比，意为比照断案的判例或判例汇编，或比照儒家经典提供的准则，进行断案。武帝时所制《死罪决事比》多达 13472 条，简直骇人听闻。

东汉复兴，鉴于西汉末期刑法繁重，民不聊生的教训，光武帝曾经多次下诏规定，“杀奴不得减罪”，“敢灸伤奴婢论如律，免所灸伤者为庶民”，“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确实省减了一些刑罚。到了东汉后期，随着阶级矛盾重新激化，立法重又趋于苛密。如东汉末年大儒应劭、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等十有余家，纷纷采用《春秋》经义解释法律，其他各家也各为章句，每家几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用者，合二万三千六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五百余言”（《晋书·刑法志》）。如此庞大的法律章句，终于造成“典者不能遍睹”，“言数益繁，览者益难”，最后终至酿成无法收拾的严重

恶果。

东汉以后，历魏晋南北朝而至于隋唐，其700多万言律书存于世的，就只有《建武律令》、《故事律略论》、《廷尉决事》、《廷尉驳事》、《廷尉杂诏》等书而已；后来就连这些书也佚失不存，无法看到了。

在历史的长河中，虽然两汉律书，星繁云密，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原律久已亡佚，无从得见，给后人的研究，带来了资料不足的莫大困难。到了清朝晚期，有巴陵人杜贵墀其人，因为有感于“今唯唐长孙无忌《律疏》三十卷亡而复存，其原本于汉律者，文没不见，王伯厚《玉海》、《汉制考》中引十余事，贵墀喜其存而惜其少”，于是仿照《汉官仪》等书的辑存，别为《汉律》一编。可是到了后来，终因收采单薄而未能完书。

关于《汉律辑证》的最后成书经过，以及辑证的体例原则，杜贵墀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所写自叙中，有着这样的披露：“今夏元和江学使建霞见赠所刊《灵鹫阁丛书》，乃知涑民已先我为之，然拮据寥寥，未塞鄙意，因检所未卒业者，佣钞存篋，凡得百数十条，逐条各注原书。原书字句稍有删节者，曰见某书。其未明引律文而制诏所定，其入律可知，及推求所坐罪名，彼此互证。决为律文所有，则竟以所坐当之而征引本事，分注下方先后。”

为了明晰起见，举例如下：

私为人妻，当弃市。

《御览》六百四十“董仲舒决狱”：甲夫乙将船，会海风盛，船没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论？或曰：甲夫死未葬，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议。曰：臣愚以为《春秋》之义，言夫人归于齐，言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云甲非私为人妻也。明于法事，皆无罪名，不当坐。



所列汉律原文，是从《太平御览》六百四十“董仲舒决狱”中辑出来的。原文为“辑”，《御览》为“证”，其他各卷各条，都按此例。

后人搜辑考证汉律，较有名的如沈家本的《汉律摭遗》，程树德的《汉律考》等，若与此《汉律辑证》合在一起，彼此参照，相信一定会有志于汉律研究的学者同人，有所裨益。